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17日（星期三）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4月23日（星期二）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7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7人，分别为贾红生先生、华立新先生、裴万柱先生、陈刚先生、孟宪刚先生、马立富先生、李秀枝女士。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了会议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对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

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以及2012年度业绩未达到第一个解锁期和第一个行权期的考核指标，公司计划对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激励对象进行调整，并注销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64.46万股及股票期权169.62万份。

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